

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文件
上海市长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长安办〔2022〕12号

**区安委办、区消防委办关于立即组织开展
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区安委会、区消防委各成员单位、公安派出所：

2022年11月21日，河南安阳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，造成38人死亡、2人受伤，经初步判定，该起事故是因企业人员违规操作电焊引发。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：河南等地接连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，教训十分深刻！要全力救治受伤人员，妥善做好家属安抚、善后等工作，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临近年终岁尾，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任务较重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

生命至上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10月份以来，全市连续发生因电动自行车充电、厂房仓库爆燃等多起火灾事故，我区今年发生两起因电动自行车充电、燃气爆炸伤人火灾事故。

年终岁末之际，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压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和区安全生产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，全面加强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，坚决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，从即日起开展为期一周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节点

即日起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一要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管控。各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，组织力量集中攻坚。**电动自行车：**要深化全链条安全监管，持续紧盯快递（外卖）站点和骑手住宿场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电动自行车车棚、沿街店面等场所不放松，坚决打击“人车同屋”、“人电同屋”、“飞线充电”“进楼入户”等违法行为，加大整治力度。**商业综合体：**要督促单位加强餐饮场所油烟管道清洗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检查，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。**高层建筑：**要细化整治内容，分类建立老旧高层公共建筑、高层商住混合体、老旧高层住宅建筑等隐患清单，制定整改计划，特别是对消防设施瘫痪、人员安全意识不强、疏散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，督促单位落实整改。**厂房仓库：**要推动企业落实

消防安全责任制度，严格履行安全巡查检查，排摸建筑改性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、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等安全风险，完善责任构架，加强员工安全培训，强化应急演练。**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场所：**要全面加强使用、存储、运输、处置等环节安全防控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推动单位开展安全自查、隐患整改、精准治理，抓好责任承诺和安全监管。**建筑工地：**要推动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明确责任，建立应急处置小组，配齐配备灭火设施器材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完善现场安全巡查检查，指导培训人员学好会用灭火器材，及时整改各类风险隐患。**居民住宅：**要开展“生命通道”回头看行动，集中排查治理占用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道、群租、经营性场所，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教育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强化社区微型消防站巡查处置能力，提升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二要强化行业监督管理责任。各单位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严格履行监管责任。**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**要加强全程统筹协调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督导检查，指导督促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全力确保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取得成效；**区商务委**要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持续推动商业综合体标准化建设，特别是餐饮场所用火用电、油烟管道清洗、微型消防站拉动演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督导检查；**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**要持续加强在建工地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，及时督促安全隐患整改；**区卫健委**要推动全区医疗机构和涉疫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情况评估，列出隐患问题清单，强化重点部位管控。**区文旅局**要针对

宾旅馆、文娱场所、文博单位开展检查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巡查制度，推动落实标准化建设，落实安全责任；**区教育局**要对学校及幼儿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特别是校内实验室、化学危险品存放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配电间、档案室等重点部位开展排查，确保各项隐患消除到位。**区民政局**要对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排查整治行动，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宣传提示活动，引导老人共同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**区市场监管局**要牵头会同**区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**对本区电动自行车销售、维修、使用领域持续开展高频次执法检查，保持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；**各街镇会同属地派出所**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盯紧盯牢“九小场所”、沿街商铺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等安全风险，发挥基层综合治理能力，动员发动网格力量，集中纠治违章用火用电，堵塞安全出口，违规设置员工宿舍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、群租等各类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，及时清理隐患问题，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和联勤联动，确保火灾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各集团公司**要督促下属企业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强化日常管理；**其他部门**根据各自领域特点开展条线内部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。

三要强化宣传教育培训。各单位要围绕“119”宣传月和冬春火灾防范系列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在各领域、各行业、各条线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，深入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并针对“火灾风险高发区、安全隐患重灾区、违法行为频发区”适时组织警示教育，加强隐患曝光力度，广泛发动居民群

众积极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强化领导责任，落实分片包干，制定检查计划，细化检查任务。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及时召开一次安全风险研判分析会，专题研究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分管领导要全面推动工作落实，巩固提升行动成效，各级领导要主动作为，积极参加检查工作，切实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。要研究工作举措，结合冬春火灾特点，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，本着“抓大、抓小、抓实、抓早”工作原则，抓住企业主要责任人这个“关键点”，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，细化明确产权方、租赁方、管理方和使用方安全责任，持续增强督办整改力度，彻底解决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，守牢安全防线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追究。前移追责关口，把责任追究落到实处，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，深挖痛点问题，定期通报典型事故案例，推动整改落实。对部署不力，行动迟缓、工作不落实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要明确专人负责报送相关材料至区安委办和区消防委办，请于11月25日11时前报送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（行动部署、开展情况、典型做法、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）和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（附件），11月30日11时前报送工作总结。

(联系人: 李志浩, 联系电话: 63359503, 区府邮箱:
lizhihao@shcn.gov.cn)

附件：长宁区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

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
办公室 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